

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

主機代管管理及收費辦法

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通過

106 年 10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有效管理本所主機代管空間（以下簡稱機房），以維護機房之運作與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主機代管空間之申請、審核、分配等工作由本所空間規劃委員會負責。
- 第二條 本所、院、校教師基於教學、研究、執行計畫之目的，得申請伺服器主機代管，其申請排序以本所教師為優先，依序次之。
- 第三條 本所機房提供下列設施：不斷電系統、空調、19 吋標準機櫃，不提供主機系統維護管理及桌上型電腦使用空間。
- 第四條 每一教師申請之空間大小由本所空間規劃委員會決定。申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使用教師必須重新申請，未申請或未獲繼續核可時，相關設備必須準時搬離。
- 第五條 進駐設備不得違反校內其他電腦管理規定，如：不得使用或提供非法軟體、媒體或資訊。
- 第六條 本代管服務提供代管設備遠端操作環境，如需進入機房須登記申請並由本所管理人員陪同。
- 第七條 機房內代管設備之安全及賠償問題由委託單位自行投保。
- 第八條 收費標準：

項次	名稱	所內教師	院內教師	校內教師
1	機房空間設定	1,500 元/次	1,600 元/次	1,700 元/次
2	1U 機架式空間	500 元/月	600 元/月	700 元/月
3	1 個 IP	50 元/月	50 元/月	50 元/月
4	Domain Name 新增/異動	350 元/次	350 元/次	350 元/次

- 第九條 收費方式：本所每年以教師（計畫主持人）為對象，製作「收費通知單(年結)」表格通知繳費，經教師（計畫主持人）確認金額無誤後，由本所統一向總務處出納組辦理預開收據，並開立「繳費單」交計畫主持人繳費及報帳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空間規劃委員會檢討後修訂之；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後自發布日正式實施。